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738



2025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釋義	4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企業管治報告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8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財務概要	15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主席)
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
Xu Songman先生(於2025年12月1日辭任)
陳春牛先生(行政總裁)
(於2025年12月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許健鴻先生(於2025年4月17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並辭任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發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區啓源先生
葉雅婷女士
孫多偉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逝世)

審核委員會

陳愛發先生(主席)(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區啓源先生
葉雅婷女士
孫多偉先生(主席)(於2025年2月28日終止)

薪酬委員會

區啓源先生(主席)(於2025年4月17日獲調任為主席)
許松慶先生
陳愛發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葉雅婷女士
孫多偉先生(主席)(於2025年2月28日終止)

提名委員會

許松慶先生(主席)
陳愛發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區啓源先生
葉雅婷女士
孫多偉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終止)

合規委員會

許健鴻先生(主席)(於202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主席)
陳愛發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主席)
區啓源先生
葉雅婷女士
許健鴻先生(於2025年4月17日終止)
孫多偉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終止)

公司秘書

黃澤強先生(於2025年7月3日辭任)
張麗琼女士(於2025年7月7日獲委任並
於2025年7月10日辭任)
林海琪女士(於2025年7月10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許松慶先生
黃澤強先生(於2025年7月3日辭任)
張麗琼女士(於2025年7月7日獲委任並
於2025年7月10日辭任)
林海琪女士(於2025年7月10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新會支行
江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分行

核數師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眾利益實體註冊核數師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睦洲鎮新沙工業園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20樓4室

股份代號

2738

網址

www.huajin-hk.com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國溢」	指	國溢創投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競爭契據」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逸」	指	海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Intrend Ventures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a Jin Holdings」	指	Hua Jin Holdings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華津投資」	指	華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津金屬產業園」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的現有生產廠房

釋義

「華津碼頭」	指	華津碼頭建造於華津金屬產業園沿岸旁邊，將興建三個最大停泊容量為30,000載重噸的碼頭泊位供本集團自用及對外營運，碼頭海岸線約650米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華滙」	指	華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華津投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trend Ventures」	指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江門海潤」	指	江門市海潤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華津」	指	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華津金屬交易」	指	江門市華津金屬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華睦」	指	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匯涵」	指	江門市匯涵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
「江門匯浩」	指	江門市匯浩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
「江門匯洋」	指	江門市匯洋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

「江門津浩金屬材料」	指	江門市津浩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津鴻物流」	指	江門市津鴻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津潤環保科技」	指	江門市津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門市津潤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津洋金屬材料」	指	江門市津洋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樂意」	指	樂意創投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或「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2016年4月15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羅先生」	指	羅燦文先生，執行董事
「許先生」	指	許松慶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東方溢進」	指	東方溢進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5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漢麗」	指	漢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誠」	指	中誠有限公司(前稱中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浩利」	指	浩利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財務摘要

	2025年	2024年	變動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861.3	5,896.7	-85.4%
毛利(損)(人民幣百萬元)	(638.7)	31.7	不適用
毛利率(%)	(74.2%)	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1,271.4)	(91.0)	+1,397.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211.90)	(15.17)	+1,396.9%
銷售量(噸)(附註1)	145,558	1,283,074	-88.7%

	於2025年	於2024年	變動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產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2,340.3	3,716.7	-37.0%
(負債)資產淨值(人民幣百萬元)	(847.9)	423.8	不適用
每股(負債)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1.41)	0.71	不適用
借款(人民幣百萬元)	2,264.6	2,510.4	-9.8%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96.8%	67.5%	不適用

附註：

1. 此乃指年度內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量。
2. 於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內經濟持續面對重大不確定因素。除市場需求疲弱及競爭加劇外，本集團亦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1. 持續的貿易政策摩擦及關稅；
2. 原材料價格上升；及
3. 產能使用率偏低，推高了單位加工成本。

為減低庫存、價格波動及資金風險，本集團於2025年下半年增加了來料加工安排的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約人民幣861.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9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35.4百萬元或85.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271.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80.4百萬元或1,297.1%。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年內本集團的收入、銷售量及利潤率下降所致。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的現有生產廠房，已發展成為華津金屬產業園。華津金屬產業園靠近銀洲湖岸邊，銀洲湖位處中國珠江三角洲西南部的西江和潭江的匯合處。為配合當地政府規劃並在政府支持下，華津金屬產業園沿岸旁邊已配套興建華津碼頭三個碼頭泊位。本集團將營運及管理三個最大泊位能力達30,000載級碼頭泊位供本集團自用及對外營運，碼頭海岸線約650米。自2024年起，本集團亦從事碼頭營運及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

冷軋及鍍鋅鋼材加工服務業務將繼續為主營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憑藉本集團廣泛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董事會相信碼頭業務將有助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節省運輸成本和時間，並促進配送和倉儲效率。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集團致力於盈利及可持續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相信良好的營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對維持長遠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非牟利組織、社企及政府的社區服務，惠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社區。

未來展望

截至2025年度，受全球宏觀經濟復甦疲弱、國內市場需求持續低迷、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及產能利用率不足等多重不利因素疊加影響，本集團的營運面臨暫時性挑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按年顯著下跌，錄得暫時性淨虧損。同時，低產能利用率推高了單位加工成本，進一步加劇整體營運壓力。面對此等困難，本集團仍堅定使命，積極制定策略應對措施，並規劃未來發展路向。

展望未來，全球製造業繼續面臨週期性波動及市場結構性調整的複雜格局。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積極行動調整戰略佈局，深入檢討並從中汲取經驗，因應行業趨勢及自身核心優勢制定針對性的改善措施。憑藉華津金屬產業園及華津碼頭的區位及資源優勢，本集團決心克服當前困境，持續推進全產業鏈生態建設，推動盈利模式從純生產型向多元化及綜合型轉變。此等措施旨在提升業績、優化財務狀況及鞏固可持續發展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聚焦以下舉措：

1. 優化核心業務營運，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聚焦核心金屬加工及製造業務，依托華津金屬產業園（年加工能力達300萬噸）及現有生產線（包括超過200萬噸冷軋鋼材產品及90萬噸鍍鋅鋼板），持續推進技術升級、工藝優化及設備更新。通過追求卓越的產品質量及穩定性，精準滿足下遊客戶多樣化及高品質的產品需求。本集團將進一步深耕珠三角核心市場，加強與主要優質客戶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努力提高產能利用率，緩解成本壓力，並力求恢復盈利能力。

主席報告

2. 強化港口與產業鏈協同，釋放增長動力

憑藉華津碼頭獨特的地理區位及優質的硬件優勢（擁有652米優質海岸線、三個3萬噸級多用途泊位、設計年吞吐能力達2,000萬噸，以及涵蓋集裝箱、鋼卷、型材、散貨等全貨種的專業裝卸能力），本集團將持續完善港口服務的功能佈局，有序引進及拓展集裝箱轉運、過駁、保稅倉儲及跨境貿易等多元化增值服務，致力於在粵港澳大灣區打造具影響力的港口物流樞紐。

同時，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碼頭位於西江黃金水道及崖門出海口的獨特江海聯運優勢，為全國市場提供更好的服務，有助降低本集團及其上、下遊客戶的綜合物流成本，實現港口營運與核心製造業務的深度協同及雙向價值創造。此外，本集團將借助碼頭的資源優勢，積極拓展涵蓋鋼材、不銹鋼、木材、糧食、白糖、高鈣石等品種的商品貿易。通過豐富貨物組合，分散過度依賴單一產品類別的營運風險，探索跨境貿易機遇，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支持本集團整體發展。

3. 優化資產組合，強化財務狀況

本集團正積極檢討其資產組合，以精簡財務狀況表及降低整體槓桿水平。必要時，出售選定資產所得的款項將用於償還高成本短期借款及補充日常營運資金，從而降低財務成本、改善現金流量，並為未來營運及市場拓展提供財務靈活性。

4. 拓展多元化業務佈局，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在鞏固核心業務市場地位的基礎上，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轉型，探索多元化業務組合，以有效對沖行業週期性波動，全面提升整體風險抵禦能力及競爭力。

本集團將聚焦華津碼頭的資源及區位優勢，計劃聯合國內大型鋼廠及優質鋼材貿易商，充分發揮集團作為省內鋼材領軍企業的品牌影響力及資源整合能力，打造專業金屬交易市場。交易品種將涵蓋熱軋、冷軋、鍍鋅、硅鋼、螺紋鋼、線材（包括高線、盤圓）、型材、管材等全品類鋼材產品。本集團將致力構建線上線下融合的金屬交易服務平台，提升行業影響力。

此外，本集團將審慎評估供應鏈金融的機遇，在現有穩定業務合作網絡的基礎上，完善相關業務佈局，並在符合監管要求及風控標準的前提下，探索鋼材集中採購、結構性貿易融資及存貨融資(包括信託收據安排)等業務，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目前，粵港澳大灣區及沿江沿海經濟帶發展的不斷深化，為相關行業帶來了長遠機遇，同時亦伴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及宏觀環境變化等挑戰。本集團將以年內遇到的營運困難作為改進的契機，總結經驗、汲取教訓，持續優化經營策略，專注及深耕核心優勢，強化全產業鏈協同，並積極拓展多元化業務。

依托江海聯運優勢，本集團將發展成為多元化的綜合產業集團，逐步改善業績及核心競爭力，以應對市場挑戰及把握發展機遇，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擬派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致謝

總之，本人謹藉此機會就過去一年董事會的支持和貢獻、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傾力付出，向彼等表示誠摯的感激及謝忱。最後，本人希望向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和客戶給予我們鼎力支持衷心致謝。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26年3月3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55歲，本公司主席及於2015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於202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許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許先生於2005年7月成立江門華津及於2006年11月成立江門華睦，先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5年7月擔任中山市古鎮路豪路燈廠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路燈鋼桿的整體生產。許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山市古鎮恒華電器燈飾廠廠長，負責管理車間及熟悉各種燈飾鋼管特性和製造要求。許先生自1991年至1999年以個體戶形式從事燈飾及運輸行業。許先生是Xu Songman先生之胞兄及許健鴻先生之父，Xu Songman先生及許健鴻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陳春牛先生，54歲，於202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曾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2月24日辭任該職位。陳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廣東華津實業有限公司、江門市津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江門市海潤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法人代表，負責監督該等公司生產運營流程。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江門市一間油泵維修工廠。陳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江門市高級技工學校，並於2005年10月26日取得由江門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廣東省初級安全主任證書。

羅燦文先生，52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5年12月1日起，羅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羅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原材料採購總監。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原材料採購。羅先生亦為華滙的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貿易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羅先生自2001年5月至2010年4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晉虹貿易有限公司(前稱佛山順德區強虹貿易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羅先生自1998年5月至2001年4月亦供職於佛山市東盈貿易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東昇志聯貿易有限公司)銷售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Xu Songman先生，49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2日起，Songman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Xu Songman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銷售總監。Xu Songman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國內和海外銷售及物流相關服務。Xu Songman先生亦為華滙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Xu Songman先生自2002年至2005年於中國廣東省開設及管理個人擁有的鋼材貿易業務。Xu Songman先生自1997年至2001年在英國從事餐廳行業。Xu Songman先生於2014年4月完成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的EMBA課程。Xu Songman先生是許先生的胞弟及許健鴻先生的叔父。

非執行董事

許健鴻先生，32歲，於2017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5月1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於2025年4月17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於2022年2月24日至2025年4月17日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許健鴻先生於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4月17日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許健鴻先生於2014年於澳洲楷模國際中學畢業並於2018年7月在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得其科學學士學位。許健鴻先生亦為華滙董事、江門津潤環保科技及江門津洋金屬材料(全部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許健鴻先生為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之公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發先生，47歲，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00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先生自2003年12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4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亦自2015年3月起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永久會員。

陳先生為SML集團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陳先生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

陳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8年1月期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部門工作，其於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經理。陳先生其後於2008年1月於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1)擔任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並於2017年2月辭任公司秘書，惟留任集團財務總監，直至2018年3月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8年2月以來，陳先生擔任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6）的公司秘書。自2020年11月以來，陳先生擔任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5）的公司秘書。

陳先生現自2024年5月起擔任優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0年6月至2023年12月擔任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6月至2021年1月，陳先生亦一直擔任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5），並於2021年1月以私有化方式撤銷上市。

區啓源先生，50歲，於2022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區先生調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區先生於2013年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科畢業。區先生自2007年5月擔任江門市國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是該公司唯一股東。區先生於旅遊業務及企業發展擁有逾14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葉雅婷女士，43歲，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葉女士分別於2004年、2006年及2007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及法律雙學士、以及法學專業證書。葉女士擁有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葉女士於2023年獲得歐洲金融分析師協會聯合會頒發的ESG分析師認證資格，以及於2024年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ESG投資證書。

葉女士目前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9988）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ESG總監，葉女士曾擔任阿里巴巴集團的資深法律顧問。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葉女士曾任職於國際律師事務所，專門從事企業融資交易、投資、上市合規和一般公司事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報日期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如有）有任何關係。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姓名	變動日期	變動詳情	未合規
孫多偉先生	2025年2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孫先生的董事職務因離世而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第3.10條，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要求：董事會必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第3.21條，本公司未能符合審計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要求。 根據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隨著陳愛發先生獲委任，本公司已重新符合第3.10、3.21及3.10(2)條之規定。
區啓源先生	2025年2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姓名	變動日期	變動詳情	未合規
陳愛發先生	2025年3月27日	•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委員	
許健鴻先生	2025年4月17日	• 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	2025年4月17日	• 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	
Xu Songman先生	2025年6月22日	•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根據第13.51(2)條規定，本公司未能履行在董事會發生任何變動時盡快公告的要求。
羅燦文先生	2025年12月1日	•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春牛先生	2025年12月1日	•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公司秘書

林海琪女士，39歲，2025年7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擁有超過15年的審計、會計、公司治理和公司秘書經驗。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林女士一直從事各種會計和公司秘書工作。在彼事業初期，林女士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及後加入希慎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擔任財務分析師。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一直從事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管治事務。此外，彼現為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7)、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和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5)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林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管理統計)，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各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

本集團公司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及恰當的獨立政策，並為股東提供一個具透明度及問責的董事會。本集團致力於盈利及可持續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相信良好的營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對維持長遠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

本公司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嚴格程度。

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對於可能掌握有本集團未公開內部資料的相關員工，我們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準則。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員工出現違規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提供高層次的指引及有效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會向董事委員會轉授不同責任，該等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本公司作出推薦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審閱及監督董事及僱員適用的行為守則；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上市規則附錄C1下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a)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的履歷、職責及職能、彼等彼此之間的關係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多偉先生離世，導致暫時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詳情已於本公司2025年2月28日之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26日發佈之公告中載明，隨著陳愛發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27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恢復符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本公司各董事須在相關委任生效前，就彼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陳春牛先生於202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彼已於2025年12月1日獲任前取得所需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已理解作為董事的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葉雅婷女士及陳愛發先生(二人分別於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葉女士及陳先生已於2025年12月1日取得所需的法律意見，並各自確認已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該項違規因無意間合規疏忽所致。本公司其後已檢討並加強其董事委任程序，以確保日後所有董事委任均完全符合第3.09D條規則。

許松慶先生為Xu Songman先生之胞兄。許健鴻先生為許松慶先生之公子及Xu Songman先生之姪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b) 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載有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之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c)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四次，間隔約為每季一次。在例行會議之間，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會不時與董事會成員會面，以商討本公司業務。此外，董事會成員可隨時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並在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了11次董事會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已提前向董事寄發，當中載有待議事宜。於會議上，董事獲提供一份會議議程、隨附的董事會文本以及待議及待批的相關文件。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須申報本身及其有關連實體於董事會將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任何議案或交易中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在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

(d)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	8/11	1/1
羅燦文先生(附註2)	0/11	0/1
Xu Songman先生(附註3)	1/7	0/1
陳春牛先生(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許健鴻先生(附註1)	6/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發先生(附註4)	7/7	0/1
區啓源先生	11/11	0/1
孫多偉先生(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葉雅婷女士	11/11	0/1

附註：

1. 健鴻先生於2025年4月17日由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2. 羅燦文先生於2025年12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
3. Xu Songman先生已於2025年6月22日辭任執行董事。
4. 陳愛發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孫多偉先生因離世於2025年2月28日終止董事職務。
6. 陳春牛先生於202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許松慶先生親身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羅燦文先生及Xu Songman先生、非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區啓源先生及葉雅婷女士，因另有要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e)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領導及監督公司事宜，致力推動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會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豐富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及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做出與其角色和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最新的董事名單，並列明董事的角色及職能。

執行董事負責運作本集團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彼等確保公司有合適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業務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經驗，以獨立、建設性、有深度的見解為本公司制定其戰略及決策作出積極貢獻，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作出全面的監督，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有意依時發佈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呈列本集團狀況及前景的均衡及易讀的評估。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在管理層之協助下選用及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作出審慎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9頁至第7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關於重大不確定之事項或狀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董事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

董事各自確認，彼已分配足夠時間及精力至本集團事務，並已披露彼於其他公眾公司及機構擔任的職位，以及就任何後續變動及時通知本公司。

(f) 董事會的授權

有關實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統籌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歸屬於管理層。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各個董事委員會提供每月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讓董事會成員作出知情決策。全體董事可隨時全面查閱本公司所有相關資料，並可獲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按要求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g)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本身必須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會遵從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而釐定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區啓源先生及葉雅婷女士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獨立性確認。董事會繼續視該等董事為獨立。

(h)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將收到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足夠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學習及更新知識和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有關。

本公司負責安排及資助合適的培訓，並適當強調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內部研討會，內容涉及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修訂。本公司亦鼓勵董事透過閱讀相關資料或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保持對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最新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

(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險，其妥善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為確保投保安排充分，我們每年審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險保單，確保投保範圍足夠及在保險市場的近期趨勢及其他相關因素下仍屬合適。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許松慶先生及陳春牛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已區分及由兩名各自互無關係的個人擔任。此舉旨在平衡權力及權限，令職務責任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令董事會有效運作，並負主要責任制定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行政總裁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始委任期為三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任一方於合約期結束前以書面形式予以終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並將各種職責分派至各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全部董事委員會均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特定的職務，而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供股東查閱。董事委員會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在適合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核心條文D.3.3。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檢討報告，監管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愛發先生、區啓源先生及葉雅婷女士。孫多偉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因離世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愛發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遵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孫多偉先生（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愛發先生具備適當專業及會計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及審議（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本集團經審核業績公告，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 (b) 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致審核委員會之報告，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由核數師提出建議之事項，包括任何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報表或內控系統方面的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c) 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 (d)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服務範疇以及應向核數師支付的審核費用；
- (e) 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財務報告制度、內部控制體系及風險管理的完善程度及有效性；
- (f) 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
- (g) 與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更換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信納對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核範圍、程序、效力及獨立性的審閱，因此建議董事會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陳愛發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2/2
區啓源先生	2/2
孫多偉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終止)	不適用
葉雅婷女士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議及檢討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以及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ii)就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就退任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擬議順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v)就董事的委任或續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成員包括許松慶先生、陳愛發先生、區啓源先生及葉雅婷女士。陳愛發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許松慶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以提高董事會表現並實現可持續平衡發展。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制定了實現及維持其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應從各個不同的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以及服務年期。當確定潛在的董事會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標準。

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時，亦將按照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將多項因素納入考慮的範圍。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整體上將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取決於其優點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任命	2名執行董事 1名非執行董事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教育背景	深造證書：1名董事 學士：3名董事 其他：3名董事
性別	6名男性董事 1名女性董事
年齡組別	31歲至35歲：1名董事 41歲至45歲：1名董事 46歲至50歲：2名董事 51歲至55歲：2名董事
於本公司擔任董事任期	1年以下：2名董事 3至4年：1名董事 7至8年：1名董事 9至10年：1名董事 10年以上：1名董事
工作或專業經驗	7至8年：1名董事 17至18年：1名董事 18至19年：1名董事 20年以上：4名董事

於2025年12月31日，男性及女性之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比例分別為76.6%及23.4%。董事會認識到製造行業從業人員多以男性為主，本集團今後將於招聘程序中繼續考慮包括性別多元化在內之多元化觀點，以保持整個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之性別多元化。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提名、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本公司提名程序的董事提名政策，其規定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包括候選人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及技能）後進行甄選出任董事的人選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許松慶先生	1/1
陳愛發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1/1
區啓源先生	1/1
孫多偉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終止）	不適用
葉雅婷女士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E.1.2條的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c)因應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成員為許松慶先生、陳愛發先生、區啓源先生及葉雅婷女士。陳愛發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多偉先生因離世而於2025年2月28日停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區啓源先生已於2025年2月28日重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彼等服務合約的條款。薪酬委員會亦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制定和檢討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定。於2025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個人之酬金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10(b)及10(c)。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許松慶先生	1/1
陳愛發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1/1
區啓源先生	1/1
孫多偉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終止)	不適用
葉雅婷女士	1/1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成立合規委員會，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合規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成員為許松慶先生、陳愛發先生、區啓源先生及葉雅婷女士。許健鴻先生已於2025年4月17日卸任合規委員會主席一職。許松慶先生已於202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陳愛發先生已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委員。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審閱、批准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監督合規管理制度的實施及監察其效率及成效。合規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已清楚列明於職權範圍內，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審閱、批准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監督合規管理制度的實施及監察其效率及成效。合規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已清楚列明於職權範圍內，該等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2025年，各合規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許健鴻先生(於2025年4月17日辭任)	不適用
許松慶先生	不適用
陳愛發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不適用
區啓源先生	不適用
孫多偉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終止)	不適用
葉雅婷女士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確認，彼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且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與估計，且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預防及偵測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假設。除本報告中「持續經營假設之適當性」一節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持續經營假設之適當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271.6百萬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況約人民幣847.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人民幣1,211.6百萬元。

上述事件及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有關本公司如何應對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現金流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8頁至第4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以上措施的預期影響，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變現淨額，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及為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外聘核數師

以下為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薪酬分析，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金額載於本年報第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中瑞和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核數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600	538	2,138
非審核服務*	150	472	622
總計	1,750	1,010	2,760

* 非審核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主要交易服務及其他費用。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9至7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透過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通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守，在支援董事會方面肩負重任。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應促進董事就職及專業發展。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林海琪女士一直協助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並與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保持密切溝通，後者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是彼主要公司聯絡人。

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公司秘書確認，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相關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要求遞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應向請求人支付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除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外，組織章程細則概無其他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的程序就該等書面要求內所指定之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b)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過郵寄將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寄往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04號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20樓4室，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提供的聯絡方式寄發電郵，經公司秘書轉交予董事會。

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的相關董事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查詢。

(c) 股東建議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其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而（倘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股息。細則規定，股息宣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股息不得超逾董事建議的金額。此外，我們的董事若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可支持派息，則亦可宣派中期或特別股息，而毋須就此取得股東批准。未來的股息支付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按中國會計準則，股息只能從可分配溢利中派付。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亦必須將其溢利淨額的一部分撥作法定儲備，而按照中國法律，法定儲備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亦可能受到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或者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來可能訂立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條款所限。

受上述者、董事酌情權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如支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及資本需求、現金流、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建立有效及適當的關係對締造股東價值、提高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有重要作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資料，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分別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網站定期向公眾發佈報告及公告。本公司首要著重於確保資料能夠及時、公平、準確及完整地披露，從而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夠作出合理及知情的決定。

本公司應確保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充分的股東大會通知。在大會上開始投票前，大會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會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本公司亦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以便其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與之交流。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許松慶先生親身出席了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其他董事，即羅燦文先生、許健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區啓源先生及葉雅婷女士因另有要務而缺席股東週年大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合夥人亦親身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將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查詢。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確保有效的股東溝通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年度內，上述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更，該等文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確其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監督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在於合理確保營運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及存置恰當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管該等系統，而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營運效益。

本集團強調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這對於減輕本集團暴露主要風險是不可或缺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具有權限的明確管理結構，及旨在為本集團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以實現其業務目標。對於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採用風險評估模型來識別、評估和管理不同類型的風險。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持續評估風險登記冊來考慮及評估每個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對於任何新識別的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將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影響，並採取減輕措施來管理該風險。於回顧報告年度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變更其性質或範圍屬於重大風險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制定了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了主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就任何已識別內部監控弱點或缺陷而言，本集團將提升監控措施以糾正該等監控弱點或缺陷。於回顧報告年度內，並無發現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內部監控弱點或缺陷。

本集團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如需要))將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本集團關聯的潛在風險及內部監控弱點。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主要負責分析及獨立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持續充足性及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予以檢討。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回顧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的年度檢討報告及確認書。通過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回顧報告期間之成效，董事會已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有關審核涵蓋了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部門及財務申報部門職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充分，且彼等的培訓及預算撥備均充足。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於回顧報告年度內，並無發現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擔憂方面。

本集團根據證監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規管內幕消息的管理及發佈，確保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保密性，直至該等消息獲恰當批准予以披露，且發佈該等消息的批文已生效並持續有效。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相關員工妥善遵從與內幕消息有關的所有政策。

董事會力爭堅守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嚴令禁止並反對我們業務運營中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或腐敗。為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實施了內部政策和控制機制，以加強管理實踐，防止不當行為和不道德行為。本集團亦已向董事及本集團員工傳達有關賄賂及貪污的預防措施。內部政策和員工手冊中規定了與反腐敗和利益衝突有關的詳細政策和指南。

董事會亦嚴格禁止所有員工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商業夥伴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獎勵或好處。本集團已建立舉報政策及機制，容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以保密方式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潛在業務不檢及舞弊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企業管治提供了董事會制定決策和建立業務的框架，旨在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增長並為所有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價值。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了解、評估和管理風險和機遇(包括環境和社會風險和機遇)。董事會負責有效管治和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評估和管理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定於2026年4月29日或前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發佈。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領先冷軋鋼加工企業。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的現有生產廠房，已發展成為華津金屬產業園。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熱軋鋼卷加工成按客戶規格定制的冷軋鋼條、鋼板及焊接鋼管以及鍍鋅鋼材產品，涵蓋行業廣泛，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俱、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和照明。本集團提供定製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加工、橫切、縱切、倉儲及配送服務。

自2024年起，本集團亦從事碼頭運營以及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包括貨物裝卸、散貨處理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港口碼頭，即華津碼頭，位於中國珠江三角洲西南部的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750.0百萬元用於建設華津碼頭。2025年春節後，華津碼頭的1號、2號和3號泊位取得了《港口經營許可證》並開始運營。華津碼頭為3個3萬噸級泊位。

除碼頭建設外，華津集團還投資建設華津金屬產業園，致力於將其打造成為華南區域大灣區的鋼鐵交易集散中心，為珠中江等地的客戶提供低成本的原材料供應。華津金屬產業園年加工能力達350萬噸，加工範圍涵蓋分平、剪切等業務。碼頭年吞吐量預計可達1,500萬噸以上，旨在為大灣區所有上下遊客戶提供集貨服務。

華津碼頭還配備了集裝箱，為下游企業的物流提供優質服務，助力大灣區產業鏈的高效運轉。

華津碼頭與華津金屬產業園倉儲及加工區實現一體化運作，構建起高效的現代物流產業，原料和成品以最短的路線、最高的效率快速轉移，直接運送到加工區及倉儲為本集團進行各種金屬加工、倉儲和配送服務。這一模式實現了產業鏈上下游的無縫銜接，為周邊製造業在資源端增效降本提供了堅實有力的平台，有效提升本集團產業協同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期間，國內經濟仍充滿高度不確定性，本集團持續面臨重大不確定因素，並面臨多項不利狀況，包括：-

(i) 市場需求疲弱與競爭加劇－內外需求雙重壓力

房地產、基礎建設及工業產品進出口等關鍵下游產業的投資放緩。國內訂單增長依然疲軟，而出口量則受關稅壁壘所阻礙，形成「內外需求疲弱」的局面。業界業者紛紛削價競爭有限的訂單，持續壓縮產品毛利率，導致收入與溢利雙雙下滑。

(ii) 貿易環境與關稅政策之影響

全球主要進口國對鋼鐵產品實施懲罰性關稅，導致本集團下游客戶出口貨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急劇下跌。隨著終端市場需求萎縮，部分長期客戶單方面推遲或取消已簽訂的訂單，對本集團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訂單驟減導致本集團難以滿足與鋼廠簽訂的多份長期供應合約中的最低採購條款，承擔費及訂金因此被沒收，進而推高銷售成本。

(iii) 原材料成本的上行壓力

受國際貿易戰動盪影響，熱軋鋼捲等關鍵原材料價格在數月內維持高位，其後才開始回落。然而，本集團的產品售價未能相應調整，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iv) 低產能利用率推高單位加工成本

固定的製造費用須分配至大幅縮減的產量，導致單位加工成本上升。

鑒於上述不利因素，本集團於2025年下半年增加採用代工安排，以減少原材料庫存，並同時降低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及融資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入約人民幣861.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9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35.4百萬元或85.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71.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80.4百萬元人或1,29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年內本集團的收入、銷量及利潤率下跌。

於2025年，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量總計約為145,558噸，較2024年的約1,283,074噸，減少約1,137,516噸或88.7%。

於2025年，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產生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約人民幣1,211.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5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取得短期借款，以撥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非流動資本開支。董事認為，倘概無任何意外情況及考慮到(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ii)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融資額度及擬於現有融資額度到期後重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負債或預期的業務擴展需求。

於2025年12月31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1百萬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借款提供資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2,264.6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96.8%。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冷軋鋼材產品、鍍鋅鋼材產品，收入約人民幣5,89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35.4百萬元或85.4%，至2024年約人民幣861.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冷軋鋼材產品的銷售量減少至約91,327噸，較2024年的782,517噸減少約691,190噸或88.3%。2025年，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量減少至約54,231噸，較2024年的約500,557噸減少約446,326噸或89.2%。因此，2025年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合計銷售量約為145,558噸，較2024年的1,283,074噸減少約1,137,516噸或88.7%。

由於市場需求疲軟、競爭激烈，加上境內外市場的雙重壓力，下游行業的投資放緩、出口受限，加上業界參與者紛紛降價，導致毛利率受到壓縮。為降低原料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並減輕資金佔用壓力，本集團優化並調整了業務結構，並自2025年年中起，採用「來料加工」作為主要運營模式。此項變動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銷售量均出現下滑。

2025年，我們的冷軋鋼材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降至每噸人民幣3,789元，而2024年的平均銷售價格為每噸人民幣3,921元。2025年，我們的鍍鋅鋼材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降至每噸人民幣3,846元，而2024年為每噸人民幣4,121元。整體而言，我們的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於2025年下降至每噸人民幣3,810元，而2024年為每噸人民幣3,999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市場（包括香港）的國內銷售貢獻收入超過99.7%（2024年：99.1%），餘下部分源於對東南亞客戶的銷售。

熱軋鋼材產品及其他銷售主要源於銷售熱軋鋼材產品、向回收商銷售於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鋼殘餘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其他收入佔收入約9.1%（2024年：9.6%）。

加工收入指向委聘我們加工彼等提供的鋼鐵產品的客戶提供的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類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5.3%（2024年：3.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碼頭運營及提供港口與港口相關服務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9%（2024年：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2025年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
銷售冷軋鋼材產品	400,331	46.5	3,068,169	52.0
— 鋼條及鋼板	377,221	43.8	2,932,691	49.7
— 焊接鋼管	23,110	2.7	135,478	2.3
銷售鍍鋅鋼材產品	208,550	24.2	2,062,604	35.0
銷售熱軋鋼材產品及其他	78,350	9.1	566,262	9.6
加工收入	131,488	15.3	186,579	3.2
碼頭營運及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	42,554	4.9	13,055	0.2
	861,273	100.0	5,896,669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冷軋鋼材產品銷售量	91,327噸	782,517噸
— 鋼條及鋼板	85,500噸	750,641噸
— 焊接鋼管	5,827噸	31,876噸
鍍鋅鋼材產品銷售量	54,231噸	500,557噸
	145,558噸	1,283,074噸
平均售價(每噸)		
— 冷軋鋼材產品	人民幣 3,789元	人民幣3,921元
— 鍍鋅鋼材產品	人民幣 3,846元	人民幣4,121元
— 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	人民幣 3,810元	人民幣3,999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減少至約人民幣1,500.0百萬元，較2024年的約人民幣5,86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65.0百萬元或74.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
直接材料	1,190,090	79.4	5,373,963	91.6
水電	81,341	5.4	193,014	3.3
直接勞工	67,983	4.5	107,419	1.8
折舊開支	100,339	6.7	87,642	1.5
消耗品	33,626	2.2	87,107	1.5
其他	26,580	1.8	15,854	0.3
	1,499,959	100.0	5,864,999	1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材料指原材料成本，主要為熱軋鋼卷，直接材料佔銷售成本超過79.4%（2024年：91.6%）。直接材料減少主要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量減少。直接材料亦包括被沒收的承諾費及按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95.8百萬元。該等款項之所以被沒收，是因為本集團的銷售量大幅下滑，導致未能達到鋼材供應商所訂定的最低承購量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後撇減的存貨金額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水電主要涉及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電、水和天然氣，水電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81.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或57.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量及生產活動減少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減少至約人民幣68.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4百萬元或36.7%。直接勞工的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量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或14.5%。該增加乃主要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增加所致。

消耗品包括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機械零件及物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消耗品減少至約人民幣33.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3.5百萬元或61.4%，主要由於2025年內生產量及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其他稅項及附加費開支。

毛利

由於銷售所有鋼鐵產品的利潤率下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人民幣638.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1.7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約為74.2%，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為0.5%。主要由於全球主要進口國對鋼鐵產品徵收懲罰性關稅，導致本集團下遊客戶出口貨品的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大幅下降。由於終端市場需求萎縮，部分長期客戶單方面延遲或取消已簽訂的訂單，對本集團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訂單驟降亦使本集團無法達到與鋼廠簽訂的多份長期供應合約中的最低承購量要求，引發不可退還承諾費及按金，從而增加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7.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收益人民幣66.6百萬元。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淨收益轉為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增值稅抵免額外扣除減少人民幣47.2百萬元；(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人民幣3.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iii)與銷售廢鋼有關的罰款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1.2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主要源自本集團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分部的固定資產減值，金額約為人民幣288.4百萬元，原因詳見「業務回顧」一節所述之不利因素。

銷售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29.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或30.6%。銷售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65.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10.6%。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一般行政薪金及員工福利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ii)審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但被(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收益(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商品期貨合約的投資收益約人民幣3.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投資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142.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9百萬元或40.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水平及逾期應付款項的利息開支提升。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0.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約人民幣25.0百萬元。

年內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271.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6百萬元或83.9%至約人民幣5.7百萬元。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8.4百萬元或93.9%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211.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54.5百萬元）及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847.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3.8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29.0%，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66.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2,264.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10.4百萬元）及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2,340.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16.7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6.8%（2024年12月31日：67.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銀行借貸（不包括與保理應收票據有關者）及應付票據的銀行融資總額為約人民幣2,634.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31.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34.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4.8百萬元）已獲動用，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零（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26.6百萬元）。此外，根據本公司董事的過往經驗，目前動用的所有銀行融資將於到期後續期。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亦分別由許松慶先生、陳春牛先生及許健鴻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許先生亦同意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期間內到期的財務承擔。

外匯風險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部分收益源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且該等客戶以美元（「美元」）結算，我們面臨美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此外，我們面臨來自若干銀行結餘的外匯風險，該等結餘以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密切監察所面臨的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工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商品期貨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作為授予本公司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信貸之抵押品。此外，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於2025年12月31日，為協助本集團業務營運而就授予本公司董事許健鴻先生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的未償還財務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未償還信貸融資金額已由本公司董事動用，本集團或須就此作出支付。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及並無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僱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合共有995名（2024年12月31日：1,492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3.2百萬元）。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向僱員支付報酬。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並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2022年6月2日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員工成本中包含約人民幣0.5百萬元（2025年：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年度末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資產負債表事項。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提述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領先冷軋鋼加工企業。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熱軋鋼卷加工成按客戶規格定制的冷軋鋼條、鋼板及焊接鋼管以及鍍鋅鋼材產品，涵蓋行業廣泛，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俱、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和照明。本集團提供定製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加工、橫切、縱切、倉儲及配送服務。本集團亦從事碼頭營運及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及其具體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及東南亞開展的業務活動。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呈列的年內表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自本財政年度末起發生而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引）可於本報告及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中查閱。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風險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座33樓3301-04室。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能持續穩定發展非常關鍵。本集團致力於與僱員建立緊密關係，與供應商加強合作，並為客戶提供按其規格定制的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以確保本集團持續發展。

(a) 僱員

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本集團亦繼續改善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並定期就其進行審閱及更新。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流失率亦較低。為確保我們僱員的質素及培訓日後管理人員，我們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彼等於營運及安全常規方面的知識，並根據特定工作要求向個別僱員提供培訓。內部培訓的目標為培訓我們的僱員及物色人才，旨在於本公司內提供晉升機會及培養僱員的忠誠度。

(b) 客戶

本集團為我們的製造業客戶將熱軋鋼材加工成冷軋鋼材產品以及鍍鋅鋼材產品。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廣東省客戶的國內銷售。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採購我們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製造最終產品的不同行業產品製造商或其代理及鋼材貿易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每年為超過500名客戶提供服務，橫跨中國及海外多個行業，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俬、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和照明。我們擁有廣泛多元的客戶基礎，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客戶團體或任何特定行業，並能夠把握多個行業的增長。

(c)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中國的鋼材生廠商或其代理人 and 鋼材貿易公司。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龐大，因此產生對彼等產品的需求，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鋼材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與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對我們適時按市價購買所需鋼鐵原材料數量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擁有選擇供應商的評估和甄選程序。我們採購團隊在將潛在供應商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前，通常會對各潛在供應商進行各個方面的背景評估，包括經營規模、品質控制、交貨時間和業內口碑。我們的採購政策是我們僅從認可的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以確保我們原材料的品質。我們亦會不時對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展開考核及評估。為了充分利用我們的供應商對行業的深入了解和對市場趨勢的把握，我們密切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進行溝通和協作，以獲取有關客戶未來需求的最新市場訊息。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亦有助於我們加強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總金額佔我們採購總金額約85.1%（2024年：71.2%），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採購總金額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金額約55.2%（2024年：34.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佔我們收益約32.0%（2024年：27.0%），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約13.2%（2024年：14.4%）。

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2頁「財務概要」一節。

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額為零（2024年：人民幣146,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2025年12月31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6百萬元）。

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計算，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為零（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9.2百萬元）。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下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主席)

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於2025年12月1日辭任)

Xu Songman先生(於2025年12月1日獲委任)

陳春牛先生(於2025年12月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許健鴻先生(附註1)

附註：

1. 許健鴻先生於2025年4月17日辭任副主席，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發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區啓源先生

孫多偉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離世)

葉雅婷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春牛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許松慶先生及許健鴻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以及董事資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13至1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可自動續約，除非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以書面形式予以終止。

該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始任期為三年；除非另行終止，否則根據委任條款，該委任將自動續期。該委任須受公司章程定的正常退休條款約束，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以書面形式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基於該等確認，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年度或報告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已於2026年3月21日屆滿

上市前，本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後生效及成為無條件。該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a. 目的

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提出要約授出購股權，以供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曾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統稱「合資格人士」）認購新股份，數目可能由董事會按下文(h)段所釐定的行使價釐定。

本公司刊發通函後，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能：(i)於任何時候更新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上限；及／或(ii)向董事會特別指明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有上文之規定，任何時候因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均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導致超出30%上限，則本公司不可根據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股本有任何變動，不論方式為本公司股本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核實為恰當、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段規定的上限。

董事會報告

c.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最高股數

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向每名合資格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出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期後授出任何購股權倘超出此1%上限則:(i)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刊發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如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根據第17.02(4)條所須的免責聲明;及(ii)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將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釐訂,為計算股份認購價,董事會擬於會上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同時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有關合資格人士轉發要約文件。

d.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時間開始行使,直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為止,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即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的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該段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購股權不可於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概無購股權可於採納該計劃起十年後授出。

e. 行使購股權前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限

該計劃並無指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釐定與構成購股權標的之部份或所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限。

f. 接納要約及於接納時繳款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28天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的代價,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g. 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少於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的收市價及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h.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截至2025年1月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34,727,280份。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有10,109,088份購股權失效，故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4,836,368份。

i. 計劃的有效期限與終止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外，本計劃自獲採納之日（即2016年3月22日）起，有效期為十年。因此，本計劃已於2026年3月21日屆滿。

於本計劃有效期內，根據本計劃共授出25,272,72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最多25,272,720股股份。本計劃屆滿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該期間結束時仍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本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完全有效。

董事會報告

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僱員及一名顧問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5年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月1日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失效	年內授出 (附註2)	年內行使	重新分配 (附註3)	
董事										
許松慶先生	2021年6月2日	2.75	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2日	2023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	727,272	(727,272)	-	-	-	-
			2021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	545,454	-	-	-	-	545,454
			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	545,455	-	-	-	-	545,455
許健鴻先生	2021年6月2日	2.75	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2日	2023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	-	(2,400,000)	-	-	2,400,000	-
			2021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	-	-	-	-	1,800,000	1,800,000
			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	-	-	-	-	1,800,000	1,800,000
羅燦文先生	2021年6月2日	2.75	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2日	2023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	727,272	(727,272)	-	-	-	-
			2021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	545,454	-	-	-	-	545,454
			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	545,455	-	-	-	-	545,455
羅燦文先(附註4)	2021年6月2日	2.75	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2日	2023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	727,272	(727,272)	-	-	-	-
			2021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	545,454	-	-	-	-	545,454
			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	545,455	-	-	-	-	545,455
Xu Songman先生(附註5)	2 June 2021	2.75	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2日	2023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	727,272	(727,272)	-	-	-	-
			2021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	545,454	-	-	-	-	545,454
			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	545,455	-	-	-	-	545,455
Subtotal					7,272,724	(5,309,088)	-	-	6,000,000	7,963,636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5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附註2)	年內行使	重新分配 (附註3)	於2025年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失效				12月31日
僱員	2 June 2021	2.75	2021年6月2日至 2022年6月2日	2023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6,991,304	(4,591,304)	-	-	(2,400,000)	-
			2021年6月2日至 2023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5,243,477	-	-	-	(1,800,000)	3,443,477
			2021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 2027年6月2日	5,243,476	-	-	-	(1,800,000)	3,443,476
小計					17,478,257	(4,591,304)	-	-	(6,000,000)	6,886,953
顧問(附註6)	2 June 2021	2.75	2021年6月2日至 2022年6月2日	2023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208,696	(208,696)	-	-	-	-
			2021年6月2日至 2023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56,522	-	-	-	-	156,522
			2021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 2027年6月2日	156,521	-	-	-	-	156,521
小計					521,739	(208,696)	-	-	-	313,043
總計					25,272,720	(10,109,088)	-	-	-	15,163,632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份於2021年6月1日(即緊接授出日期之前的日期)收盤價為2.70港元。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及註銷購股權。
3. 陳春牛先生於2025年12月1日獲續任為執行董事。彼先前曾於2015年12月18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直至2022年2月24日辭任為止。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數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4. 羅燦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
5. Xu Songman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2日起生效。
6. 顧問為勞恒晃先生，彼於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有豐富經驗。向該顧問授出購股權乃為激勵其分享其相關經驗、知識及網絡，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張，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概無就本集團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該等合約並無存續。

違反及重新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本公司曾出現若干暫時未能遵守特定上市規則的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的組成(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

隨着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多偉先生辭世，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及審計委員會組成之規定，詳情已於本公司2025年2月28日之公告中披露。為恢復合規狀況，本公司已委任陳愛發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3月27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3月26日之公告。自其獲委任後，本公司已恢復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2)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3.28條)

鑒於黃澤強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並於2025年7月3日生效，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維持兩名隨時可履行職責的授權代表。張麗琼女士已於2025年7月7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7月7日之公告所述，張女士雖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然該等資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可接受專業資格。因此，其委任並未符合規則第3.28條之規定。張女士其後遞呈辭呈，自2025年7月10日起生效。為恢復合規狀況，本公司已委任林海琪女士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7月10日起生效，詳情已於本公司2025年7月10日之公告中披露。林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隨著其獲委任，本公司已恢復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3.28條的規定。

(3) 及時披露董事變動(上市規則第13.51(2)條)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10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內部溝通失誤，本公司未能就執行董事辭職一事，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及時作出公告。本公司已就此加強內部溝通程序，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上述事宜，包括委任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以及加強內部管治及溝通程序。董事會認為相關違規情況已予糾正，並將繼續監察本公司的管治架構，以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基於本身職位履行職責時而招致或蒙受或就此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生效，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3)
許松慶先生(「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91,500,000	65.25%
陳春牛先生(「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500,000	0.75%

附註：

1. 海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rend Ventures合法及實益擁有，而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許先生及Intrend Ventures均被視為於海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智富企業有限公司(「智富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智富企業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
3. 持股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許先生	海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000	100.00%

附註：海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rend Ventures合法及實益擁有，而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 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2)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0,909	0.18%
許健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0,909	0.18%
陳春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0.60%

附註：

1. 本公司所授出的上述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2. 持股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3)
海逸有限公司(「海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91,500,000	65.25%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 (「Intrend Ventures」)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91,500,000	65.25%
中誠有限公司(「中誠」)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4,000,000	9.00%

附註：

- 海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rend Ventures合法及實益擁有，而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許先生及Intrend Ventures均被視為於海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先生被視為於中誠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持股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未有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實體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內任何時間或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促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取得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相關權益外，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於2016年3月23日，各控股股東（即許先生、羅先生、海逸、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不會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於2022年12月16日簽立終止契據後，羅先生及中誠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彼等將不再受不競爭契據約束。儘管已簽立終止契據，許先生、海逸及Intrend Ventures仍將繼續受不競爭契據約束。

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會報告

各控股股東(即許先生、海逸及Intrend Ventures)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聲明各控股股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承諾」)。

在接獲上述確認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審查作為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分。為釐定控股股東是否全面遵守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留意到(a)控股股東宣稱彼等已全面遵守承諾；(b)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並無報告新的競爭業務；及(c)並無任何特定情況致使全面遵守承諾受到懷疑。鑑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8月1日，本集團與Hua Jin Holdings(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重續租期，自2022年8月1日起為期兩年，據此繼續以月租5,000新加坡元使用新加坡辦事處。於2024年8月1日，本集團與業主重續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月租金仍為5,000新加坡元，自2024年8月1日起為期兩年。許先生持有Hua Jin Holdings全部股權，並為Hua Jin Holdings的董事。由於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Hua Jin Holdings為關連人士。該租賃的相同月租由訂約雙方參考獨立物業顧問先前所評估的該辦事處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2023年12月15日，本集團與東方溢進(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按月租56,000港元租賃位於香港西貢的住宅物業作為員工宿舍，自2023年12月15日起為期一年並進一步延長一年。於2025年12月15日，本集團與業主重續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月租金同樣為56,000港元，自2025年12月15日起，為期一年。許先生持有東方溢進全部股權，並為東方溢進的董事。由於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東方溢進為關連人士。該租賃的月租由訂約雙方參考臨近類似物業當時應付的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租賃協議甲及租賃協議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的按年基準少於5%，且交易的總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有關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彼等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協議訂立。

本公司確認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亦分別由許松慶先生、陳春牛先生及許健鴻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確認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稅項寬免。倘股東並不確定有關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的權利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其可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同時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已編製企業管治報告，其載列於本年報第19至37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常規，務求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我們的生產流程產生噪聲、液體廢物、工業污水及城市污水。我們認為環境保護非常重要，並已實施一連串措施，如於排放前中和污水及污水循環利用。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採納有效的措施以防控環境污染。於2025年，我們並無收到來自客戶或任何其他方面有關任何環境保護問題的任何投訴，且無經歷生產活動產生的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於2025年，我們概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受到對我們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或懲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開展業務所必需的環境許可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應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每年及就本年報所涵蓋的相同期間，彙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定於2026年4月29日或前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網站上刊載。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因此須遵守中國及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2025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一股類別的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適用的公眾持股門檻為最初規定的門檻，即公眾持有的股份須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5%。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i)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並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中，約34.75%由公眾持有。有關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普通股持股結構之資料，請參閱標題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之章節。

核數師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委任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董事會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已決議委任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瑞和信」）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留下的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過往年度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及2026年2月10日的公告。

中瑞和信的任期將持續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中瑞和信將卸任，並因符合資格而提請續聘。有關續聘中瑞和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26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5至151頁的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當中提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271,624,000元，且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況約人民幣847,862,000元，以及淨負債狀況約人民幣1,211,601,000元。此外，本集團依賴重續並延長其借款。該等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中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以下所述事項為在報告中通報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我們將與 貴集團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碼頭營運及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的銷售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於評估該等資產的減值金額時須依賴重要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3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管理層對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571,382,000元，此乃於本年度確認約人民幣288,380,000元減值虧損後之數額。 貴集團管理層按資產的性質及特徵，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就鋼材加工業務相關的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至於港口及碼頭設施，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考慮目前資產的實體狀況、工程成本基準及使用假設。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88,380,000元，並計入本年度損益。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針對管理層對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過程，包括採用的減值評估模型及關鍵輸入數據；
- 評估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之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 委聘核數師的估值專職人員評估減值評估模型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使用的貼現率的恰當性；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使用價值（須參考歷史表現及市場數據）時所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及
- 評估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所採用的假設，包括工程成本基準及假設使用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鑒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以及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48,216,000元，該金額乃經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56,271,000元後達致。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在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透過將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債務人進行分組，並根據撥備矩陣估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在預期存續期內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根據前瞻性資訊進行調整。其他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參考各交易對手的特定信貸風險特徵。此外，已發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個別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準備金額，以該資產賬面價值與考量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為準。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2025年3月31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針對管理層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所採取的程序包括：

- i) 了解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所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
- ii) 評估獨立估值師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估值方面的專業能力、資質及經驗；
- iii) 評估管理層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採用的預估違約率及違約後損失率，並考量不同客戶群的性質與信貸狀況，以及所用數據的適當性；
- iv) 參照宏觀經濟、行業及市場資訊，評估管理層在評估中考慮的當前狀況及前瞻性因素；
- v) 透過抽樣測試，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類是否與發票及其他佐證文件相符；以及
- vi) 透過抽樣測試，核對客戶及債務人於年度結束後所進行之款項結清情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主管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並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抑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主管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若我們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倘若相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件。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就為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僅對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主管人士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亦向主管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行動或應用保障措施。

從與主管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某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會超過由此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4686

香港，202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61,273	5,896,669
銷售成本		(1,499,959)	(5,864,998)
毛(損)利		(638,686)	31,67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7,661)	65,38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54,087)	1,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88,380)	–
銷售開支		(29,323)	(42,197)
行政開支		(65,736)	(73,497)
除投資收益(虧損)、財務成本淨額及稅項虧損		(1,083,873)	(17,434)
投資收益(虧損)		3,429	(2,296)
財務收入	7	1,573	4,783
財務成本	7	(142,259)	(101,306)
財務成本淨額	7	(140,686)	(96,523)
除稅前虧損		(1,221,130)	(116,2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50,494)	25,033
年內虧損	9	(1,271,624)	(91,220)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	(27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	(27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71,624)	(91,49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71,422)	(91,026)
非控股權益		(202)	(194)
		(1,271,624)	(91,22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1,422)	(91,296)
非控股權益		(202)	(194)
		(1,271,624)	(91,490)
每股虧損	12		
– 基本(人民幣分)		(211.90)	(15.17)
– 攤薄(人民幣分)		(211.90)	(15.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71,382	1,878,583
使用權資產	14	237,149	243,7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35,895	50,62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	1,4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	1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6	–	43,653
		1,844,426	2,228,043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0,958	308,46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48,216	963,668
可退回稅項		–	11,7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11,049	169,4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5,670	35,268
		495,893	1,488,6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0	577,396	423,414
合約負債	21	173,333	340,912
應付稅項		–	3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2,670	3,177
借款—一年內到期	23	953,379	1,473,822
租賃負債	24	716	1,426
		1,707,494	2,243,122
流動負債淨額		(1,211,601)	(754,5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2,825	1,473,530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	23	1,311,255	1,036,621
租賃負債	24	7,638	8,197
其他應付款項	20	160,144	–
遞延收入	25	1,650	4,950
		1,480,687	1,049,768
(負債)資產淨值		(847,862)	423,7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999	4,999
儲備		(854,389)	417,0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849,390)	422,032
非控股權益		1,528	1,730
(虧絀)權益總額		(847,862)	423,762

第75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及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許松慶先生
董事

許健鴻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指定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公平值儲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		(附註 1)								
於2024年1月1日	4,999	184,003	65,728	63,840	9,448	(410)	(5,012)	190,229	512,825	1,924	514,749
年內虧損	-	-	-	-	-	-	-	(91,026)	(91,026)	(194)	(91,22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70)	-	-	(270)	-	(27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70)	-	(91,026)	(91,296)	(194)	(91,49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503	-	-	-	503	-	503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時的轉撥	-	-	-	-	-	680	-	(680)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4,999	184,003	65,728	63,840	9,951	-	(5,012)	98,523	422,032	1,730	423,762
年內虧損	-	-	-	-	-	-	-	(1,271,422)	(1,271,422)	(202)	(1,271,62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271,422)	(1,271,422)	(202)	(1,271,624)
購股權註銷	-	-	-	-	(3,976)	-	-	3,976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4,999	184,003	65,728	63,840	5,975	-	(5,012)	(1,168,923)	(849,390)	1,528	(847,862)

附註：

- (i) 金額表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儲備資金轉移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50%。該等儲備轉移必須在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等儲備資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於清盤時外，為不可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221,130)	(116,253)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08	2,5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05	5,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前虧損	8,009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7,765)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虧損	905	—
撇減存貨	12,744	4,85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54,087	(1,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88,380	—
終止租賃之收益	(101)	—
利息收入	(1,573)	(4,783)
利息開支	142,259	101,306
釋出遞延收入	(3,300)	(3,3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虧損	—	2,2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05,507)	(16,016)
存貨減少	365,104	94,39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8,981	(750,10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增加	27,964	9,99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3,774	(245,932)
經營所用現金	(119,684)	(907,666)
退還/(已付)所得稅	4,563	(7,09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5,121)	(914,7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5,256)	(394,21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68,382	68,28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2	-	(93)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權投資之所得款項		500	-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		-	(72,9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38	8,254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	(2,296)
已收利息		1,573	4,78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337	(388,185)
融資活動			
籌得新造借款		642,956	2,662,520
(償還)關聯方墊款		(507)	363
償還借款		(576,364)	(1,292,650)
已付利息		(66,976)	(128,450)
償還租賃負債		(1,939)	(1,91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30)	1,239,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614)	(63,0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68	98,386
匯率變動影響		16	(45)
年末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0	35,268

1. 一般資料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公眾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海逸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Intrend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許松慶先生(「許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華滙控股有限公司、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及Jiangmen Huajin Metal Trading Co., Ltd.，從事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加工及銷售，以及碼頭營運及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04號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20樓4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有其他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同時引入了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待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訂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若合理預期資料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資料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271,624,000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況約人民幣847,862,000元，以及淨負債狀況約人民幣1,211,601,000元。此外，本集團依賴重續及延長其借款。該等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籌集足夠資金，使其能夠持續經營，乃基於業務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的實際經營表現，以及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預期，考慮到本集團過往的續期經驗，多家銀行提供的現有銀行融資（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將繼續按與現有條款相似的條款續期。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就出售其碼頭港口及相關附屬資產訂立意向書。
- (iii)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能夠在可見將來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 (iv) 本集團將實施節省成本及其他現金管理措施，以保持流動資金及為其營運維持充足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上述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已獲採用的假設，綜合財務報表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於2025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且能夠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然而，倘無法獲得上述融資，或上述事宜的最終結果對本集團而言不成功或不利，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屆時或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價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該等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自投資對象所得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該等權益代表現有所有權權益，其持有人有權在清盤時按比例獲得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及21。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等合約的條款及細則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计提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增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讓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作修訂且租賃修訂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貸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收到該等政府補助，且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相關附帶條件之前，不會將政府補助確認為收入。

政府補助款將於本集團將相關成本(即該補助款旨在補償之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化方式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款，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化及合理的方式轉撥至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平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計入相應增量。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轉撥至股本/股份溢價。如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被行使，先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賬面值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而此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回撥。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有很大機會足以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並預期於可見將來回撥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覆核，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內所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持有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不包括下文所述的在建項目)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之在建項目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以及對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將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移至必要的位置及條件，使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而生產之物品(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之樣品)之銷售收益，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項目之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計量規定計量。

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基於相同的基準，於其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金額將根據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或零間的最高者。原本已分配予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須增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因受監管限制而不再符合現金定義之銀行存款；以及
-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流動性極高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微乎其微之投資。現金等價物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為完成銷售而必須支出的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完成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包括將計入銷售費用的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義務(法律或推定)，且本集團極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並能對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就履行該現有責任所需代價所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該責任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乃根據估計用於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進行計量，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按正常交易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入或賣出交易，均以交易結算日為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交易方式進行的買入或賣出，是指須在相關市場的監管規定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賣出交易。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全數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前提是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就不包括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利息收入乃自報告期開始起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儲備中累計；而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會轉撥至保留利潤。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依據本集團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的過往事件與現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貫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根據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及政府機關所獲取之本集團債務人所屬產業之未來前景，以及對與本集團核心營運相關之各項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訊來源之評估。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相反情況則另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確鑿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個或多個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iv)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強制執行本集團的收回程序。撤銷會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反映公正的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乃根據發生有關違約風險的權重釐定。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須在債務人根據所擔保票據的條款違約時，方須支付款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彌補持有人所蒙受的信貸虧損而預期支付款項的現值，減去本集團預期可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回的任何款項。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及規模；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工具之減值盈虧，惟應收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款項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利潤。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的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本集團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的剩餘權益證明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所蒙受的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應以公平值為初始計量基礎。其後應以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為計量基礎：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於擔保期間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予以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關於未來及其他預測不肯定事件重要來源之主要假設，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促使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本年度國內經濟仍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正面臨不利狀況，主要包括收入減少及本年度出現虧損。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本集團銷售加工鋼材及鍍鋅鋼材、碼頭營運及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的業務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571,382,000元，此乃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88,380,000元後之數額。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在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金額（倘為使用價值，即基於資產的持續使用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作支持；及(3)於估計使用價值（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時應用的適當主要輸入數據。對於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資產，在估計公平值時亦需判斷，並考慮該資產的實體狀況及經濟效益。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以及公平值），可能會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委聘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考慮客戶性質及其賬齡狀況後統一進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的賬齡及過往結算模式作出估計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考慮未來的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35中披露。

為其他應收款項提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一般法，將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交易對手進行分組，以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並考慮到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且該等資料可於不需過度成本或費力的情況下取得。於每個報告日期，均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用虧損及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6及35號中披露。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已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雖然本集團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合約售價乃根據市況並參照其存貨成本磋商釐定，惟鋼材市價趨勢不受本集團控制，並對存貨可變現資產淨值造成壓力。本集團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並減去產品的估計完成成本及產品銷售的必要成本(如有)，以此審閱各報告期末的存貨可變現淨值，釐定是否需要撇銷或計提撥備以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可能須計提重大撥備。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人民幣30,958,000元(2024年：人民幣308,467,000元)，已扣除撇減人民幣17,598,000元(2024年：人民幣4,854,000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而有關內部報告乃由執行董事許先生及陳春牛先生(「陳先生」)，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進行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重新評估其經營分部。因應本集團內部呈報架構的變動，主要營運決策者分別監察(i)鋼材產品業務及(ii)碼頭及港口相關服務業務的表現。該等業務在營運性質、收益來源及成本結構方面各有不同。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席營運決策者基於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財務資料，整體評估經營表現及決定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分部報告的比較資料已重列，乃由於無法在不產生額外成本的情況下取得該等比較分部資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的時間點確認，即貨品已運送或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或客戶選擇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收貨時。付款條款及信貸期(如有)載於附註16。本集團的加工服務業務主要涉及提供鋼材加工服務，包括按照客戶規格對鋼材產品進行切割、鍍鋅及其他增值處理。來自加工業務的收益於加工服務完成且加工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於交付時或客戶提貨時)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的產品保證一般要求其生產的產品在材料及工藝方面沒有瑕疵且符合客戶的規格。倘本集團未能滿足產品要求，其客戶可於15天內退回該等不合格產品，而本集團須免費維修或更換該等產品。

碼頭營運及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包括貨物裝卸、散裝貨物處理服務、客戶服務、倉儲及其他附帶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將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按時間比例確認，前提是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提供服務所帶來的利益。收入乃根據合約所訂價格，扣除估計的數量折扣後確認。收益乃採用基於已提供服務的產出法計量，並考慮貨運處理量及已完成的服務活動，如實呈現本集團的表現。

按貨品和服務類型分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如下：

分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冷軋鋼材產品銷售		
— 鋼條及鋼板	377,221	2,932,691
— 焊接鋼管	23,110	135,478
鍍鋅鋼材產品銷售	208,550	2,062,604
熱軋鋼材產品及其他銷售	78,350	566,262
加工收入	131,488	186,579
碼頭營運及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	42,554	13,055
	861,273	5,896,669

所有產品及服務均於一年內交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予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冷軋鋼材產品 及鍍鋅鋼材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加工服務 人民幣千元	碼頭運營及 提供港口與 港口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687,231	131,488	–	818,719
隨時間	–	–	42,554	42,554
	687,231	131,488	42,554	861,2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冷軋鋼材產品 及鍍鋅鋼材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加工服務 人民幣千元	碼頭運營及 提供港口與 港口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5,697,035	186,579	–	5,883,614
隨時間	–	–	13,055	13,055
	5,697,035	186,579	13,055	5,896,669

本集團收入產生自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東南亞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基於交付貨品的目的地而確定,不論貨品來源地)的收入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858,698	5,843,772
東南亞	2,575	52,897
	861,273	5,896,669

本集團來自中國境外客戶的收益主要指出口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客戶的收入佔該年度總收入的10%以上，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3,293	不適用
客戶B	97,969	848,703

上述主要客戶的收益主要來自鋼材產品銷售及加工服務分部。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為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之資料以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性質為基礎。具體而言，本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及加工服務；及
- 碼頭運營及提供港口與港口相關服務。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冷軋鋼材產品及 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 及加工服務 人民幣千元	碼頭運營及提供 港口與港口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818,719	42,554	861,273
分部虧損	(1,193,997)	(23,428)	(1,217,42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			185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3,890)
除稅前虧損			(1,221,130)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未計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利以及企業開支及虧損。此乃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上文所呈報全部分類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本集團資產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及加工服務	1,464,297
碼頭運營及提供港口與港口相關服務	855,826
分部資產總計	2,320,123
未分配	20,196
綜合總資產	2,340,319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除了以集團管理的資產，例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本集團負債並沒有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負債分析。

由於過往並無按分拆基準摘取及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必要的財務資料，故重列2024年的比較分部資料並不切實可行。

本年度的可申報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資料釐定，並與本集團的內部管理申報架構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額外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附註i)	15	47,20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2)	—	7,765
政府補助(附註ii, iii)	3,304	3,440
租金收入	55	2,561
罰款收入	—	3,59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30)	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009)	—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虧損	(905)	—
終止租賃之收益	101	—
其他	808	384
	(7,661)	65,388

附註：

- (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先進製造企業可從應繳增值稅中額外抵扣5%的可抵扣進項稅。
- (ii) 補助金額人民幣33,000,000元已於過往年度計入遞延收入，其詳情載於附註25，其中人民幣3,300,000元(2024年：人民幣3,300,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 (iii) 業務發展的補助人民幣4,000元(2024年：人民幣140,000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此舉意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概無附帶任何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相關成本，且與資產亦無任何關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扣除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的金額為 零(2024年：人民幣27,144,000)	(101,392)	(85,171)
—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6,854)	(15,675)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74)	(460)
— 逾期應付款項的利息開支	(23,539)	—
	(142,259)	(101,306)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73	4,783
財務成本淨額	(140,686)	(96,523)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銀行借款的借款成本按加權平均利率5.34% (2025年：無) 資本化為在建工程開支。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38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841	—
即期稅項開支	6,841	382
遞延稅項(附註26)	43,653	(25,415)
	50,494	(25,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221,130)	(116,253)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 (2024年：25%)計算的稅項	(305,282)	(29,06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3,994	48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13,657	3,078
就暫時差額確認之稅務影響淨額	8,1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841	–
終止確認先前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43,653	–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140)
附屬公司盈利之預扣稅	–	(1,373)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8,976	4,620
研發成本超額抵扣之影響	–	(2,940)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542	296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50,494	(25,033)

於以上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以上兩個年度內，新加坡公司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乃依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及通知釐定，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兩間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獲認可為符合高新技術發展企業條件的企業，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企業證書」)，於2022年至2024年連續三個曆年享有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於2025年，該兩間相關附屬公司已續期並獲得高新企業證書，於2025年至2027年連續三個曆年繼續採用15%的優惠稅率繳稅。

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溢利向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派發股息一般須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稅法，符合香港稅務居民資格者可享受預扣所得稅稅率下調5%的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 年內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10)		
— 袍金	673	475
— 其他酬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83	1,256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113
	1,798	1,988
員工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3,762	122,98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包括董事之付款)	—	3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17,030	17,92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02,590	143,242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核數師	1,600	2,628
— 非核數服務	622	816
— 其他核數師	538	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647	95,040
減：作為已製造存貨成本撥充資本的金額	(100,339)	(92,540)
	7,308	2,5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05	7,119
減：作為在建成本撥充資本的金額	—	(1,292)
	6,905	5,82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99,959	5,864,998
—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091,401	5,860,144
— 計入銷售成本的沒收承諾費及按金	395,814	—
— 撇減存貨	12,744	4,8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0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先生	-	649	-	14	663
羅先生(附註i)	-	209	-	13	222
陳春牛先生(附註ii)	-	25	-	1	26
Xu Songman先生(附註iii)	-	109	-	-	109
許健鴻先生(附註iv)	-	91	-	3	94
非執行董事：					
許健鴻先生(附註iv)	277	-	-	11	2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多偉先生(附註v)	46	-	-	-	46
陳愛發先生(附註vi)	140	-	-	-	140
區啓源先生	27	-	-	-	27
葉雅婷女士(附註vii)	183	-	-	-	183
	673	1,083	-	42	1,798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先生	-	572	36	87	695
羅先生(附註i)	-	228	36	13	277
Xu Songman先生(附註iii)	-	228	36	-	264
許健鴻先生(附註iv)	-	228	36	13	2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附註viii)	91	-	-	-	91
孫多偉先生(附註v)	183	-	-	-	183
區啓源先生	110	-	-	-	110
葉雅婷女士(附註vii)	91	-	-	-	91
	475	1,256	144	113	1,988

上文所列示的執行董事薪酬為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薪酬。

上文所列示的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薪酬。

上文所列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的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附註：

- (i) 羅先生亦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而上文所披露的其薪酬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並於2025年12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陳春牛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
- (iii) Xu Songman先生於2025年6月22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許健鴻先生已於2025年4月17日由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孫多偉先生因離世於2025年2月28日終止董事職務。
- (vi) 陳愛發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27日起生效。
- (vii) 葉雅婷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 (viii) 吳慈飛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16名(2024年：16名)高級管理人員中，5名(2024年：4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附註10(a)披露。餘下11名(2024年：12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11	4,07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9	214
	3,610	4,638

酬金範圍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1	1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1	12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2024年：1名)本公司董事及4名(2024年：4名)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的薪酬於上文附註10(a)及(b)披露。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11. 股息

於兩個年度均無確認為分配的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71,422)	(91,026)
	2025年	2024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購股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附註)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附註：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歸屬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已歸屬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口及		傢俱、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製造樓宇	碼頭樓宇	廠房及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附註)	
於2024年1月1日	585,085	-	897,823	57,762	8,021	434,864	1,983,555
添置	17,631	-	30,182	30,516	13,093	508,135	599,557
轉撥	42,376	-	96,675	60	-	(139,11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47,570)	-	-	-	-	-	(47,570)
出售	(8,049)	-	(631)	(45)	(158)	-	(8,883)
匯兌調整	-	-	-	6	50	-	56
於2024年12月31日	589,473	-	1,024,049	88,299	21,006	803,888	2,526,715
添置	106	-	7,797	11,952	9,987	70,141	99,983
轉撥	216,902	549,932	72,779	6,046	-	(845,659)	-
出售	(980)	-	(16,066)	(12)	(2,403)	-	(19,461)
匯兌調整	-	-	-	(6)	(58)	-	(64)
於2025年12月31日	805,501	549,932	1,088,559	106,279	28,532	28,370	2,607,173
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148,127	-	379,804	47,081	6,213	-	581,225
年內撥備	24,311	-	57,931	11,282	1,516	-	95,0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27,545)	-	-	-	-	-	(27,545)
出售	-	-	(448)	(31)	(150)	-	(629)
匯兌調整	-	-	-	5	36	-	41
於2024年12月31日	144,893	-	437,287	58,337	7,615	-	648,132
年內撥備	25,096	5,412	55,957	17,240	3,942	-	107,647
出售	(265)	-	(5,801)	(5)	(2,243)	-	(8,314)
減值	153,821	-	129,094	1,890	-	3,575	288,380
匯兌調整	-	-	-	(6)	(48)	-	(54)
於2025年12月31日	323,545	5,412	616,537	77,456	9,266	3,575	1,035,791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481,956	544,520	472,022	28,823	19,266	24,795	1,571,382
於2024年12月31日	444,580	-	586,762	29,962	13,391	803,888	1,878,58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每年7.3%–9.5%
傢俱、裝置及設備	每年9.5%–19.5%
汽車	每年19%–33.3%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及3年(以較短者為準)

所有樓宇位於中期租賃土地且位於中國。

為擔保本集團借款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0。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包括與港口及港口設施有關的人民幣14,223,000元(2024年：人民幣630,132,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的公告。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公平值估值後，認為有關港口及港口設施的估值向上，因此於報告期末有關資產並無減值指標。

減值評估

本年度國內經濟持續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正經歷負面情況，主要包括收入減少及錄得年度虧損。本集團管理層總結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已根據其業務性質(包括鋼材生產廠房以及港口及碼頭營運)識別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571,382,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大部分乃由鋼材生產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若干港口及碼頭資產則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獨立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主要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模型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除稅前貼現率10.35%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在首個5年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收入增長率介於(-23.8)%至45.3%之間，預計毛利率則介於4.2%至20.4%之間，這些數值乃參考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釐定。超過十年預測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則使用每年11.5%的遞減增長率推算。

就若干資產(包括港口及碼頭設施)而言，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會考慮該等資產的實體狀況、建設成本基準及使用假設。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判定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所分配資產的總賬面值。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88,380,000元。董事已就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包括貼現率及增長率，並認為該等假設並無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海洋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場所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5,253	231,523	373	237,149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5,365	237,239	1,176	243,7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12	5,699	1,094	6,90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12	5,574	1,433	7,119
減：已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	(112)	(1,180)	–	(1,292)
	–	4,394	1,433	5,827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75,277
使用權資產添置			551	75,008

於以上兩個年度，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租用海洋使用權、土地及辦公場所及傢俱。所訂立的租賃合約最初期限為1至50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條款及細則各有不同。本集團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長度時，採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期限。

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人民幣569,000元已予確認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551,000元（2024年：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9,623,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9,384,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若干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除附註30中為擔保本集團借款而抵押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外，其餘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004	50,098
在製品	16,586	244,191
製成品	368	14,178
	30,958	308,467

1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42,940	46,76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424)	(2,184)
	26,516	44,577
應收票據	—	112,592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2,087	541,000
可收回增值稅	145,580	127,988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033	137,511
	448,216	963,668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8,894,000元。

本集團通常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款結清。對於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的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可授出最長90天（2024年：9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通常會向該等供應商支付預付款以獲得熱軋鋼材的價格優勢，該鋼材為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主要生產原材料。此舉為行業普遍慣例，因為鋼材價格受市場影響波動較大。提前商定鋼材價格為一項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有助於本集團有效管理其業務。

預付供應商款項為就採購原材料而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預付供應商的可收回性，並考慮原材料採購及使用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就預付供應商的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票據到期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分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天以內	15,681	31,583
31-60天	439	6,040
61-90天	591	-
91-120天	1,234	447
121-180天	2,621	4,747
181-365天	1,338	920
1年以上	4,612	840
	26,516	44,577
應收票據：		
30天以內	-	28,666
31-60天	-	19,356
61-90天	-	11,077
91-120天	-	18,329
121-180天	-	35,164
	-	112,592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及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會定期予以覆核。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既未逾期亦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評估為信貸風險較低；然而，該等款項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1,685,000元(2024年：人民幣8,235,000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結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當中，已逾期90天或以上者為人民幣14,039,000元(2024年：人民幣2,451,000元)，並未視為違約，蓋因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計及前瞻性資料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

1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11,990,000元(2025年：零)的款項計入本集團應收票據，即轉讓予若干銀行及供應商之隨附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倘發行應收票據之銀行於到期時拖欠支付，銀行及供應商擁有追索權可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以及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附註23)及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0)的相應金額。該等應收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該等結餘的抵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111,990
相關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	(103,163)
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	(8,827)
	-	-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因鋼鐵加工服務訂立的若干交易以銀行票據結付。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發行且由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持有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22,300,000元(2025年：零)已轉讓至若干銀行，該等票據所附全面追索權與上述安排類似。該等應收票據在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本集團已將因轉讓應收票據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	1,405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蓋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收購本集團先前於中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經擴大股權的95%（載於附註32）。本集團於該股權投資的股權攤薄至5%。上述股權投資於視作出售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405,000元。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原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該投資及實現其長期表現潛力的策略並不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餘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405,000元）以人民幣500,000元的代價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此次出售是本集團為精簡其投資組合並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核心業務營運所採取的策略之一。

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如附註30所載，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因本集團代表開具銀行票據而抵押予銀行及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的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介乎0.35%至1.50%（2024年：0.35%至2.10%）的可變利率計息。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01%至0.35%（2024年：0.01%至0.35%）的可變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52,636	113,481
應付票據(附註b)	—	80,000
應計員工成本	14,949	24,060
應付建設費用	60,367	144,248
應付運輸費用	11,460	7,572
其他應付稅項	6,080	22,384
應付利息	77,728	2,9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c)	414,320	28,750
	737,540	423,414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577,396)	(423,414)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160,144	—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包括涉及本集團向有關供應商背書票據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8,827,000元(2025年：零)。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
- (b) 該等款項涉及本集團向有關供應商開具票據而於年末尚未到期的款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蓋因有關銀行僅於票據到期日方須作出付款，條件與供應商所協定者相同且並無進一步延期。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該等票據的結算按安排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 (c)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與若干債權人及交易對手訂立清償安排所產生的結餘人民幣211,353,000元，該等結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先被確認為合約負債，隨後於重組後被重新分類，並已重組並延長還款期，且需支付利息。該等結餘乃按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確認，使用實際利率介乎7.0%至8.7%貼現。該等結餘的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160,144,000元，並根據經修訂的合約還款時間表進行分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安排於損益中確認實際利息開支人民幣8,93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續)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附註20(a)所述涉及本集團向有關供應商背書票據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天以內	27,452	38,045
31-60天	20,089	20,235
61-90天	3,691	15,286
91-120天	4,567	6,472
121-180天	4,163	11,701
181-365天	63,619	8,741
1年以上	29,055	4,174
	152,636	104,654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向有關供應商背書票據的貿易應付款項(如附註20(a)所述)的到期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天以內	-	2,585
31-60天	-	280
61-90天	-	1,554
91-120天	-	2,457
121-180天	-	1,951
	-	8,827

2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續)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30天以內	-	35,000
31-60天	-	5,000
61-90天	-	-
121-180天	-	40,000
	-	80,000

若干供應商就購買貨品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不超過30天(2024年：30天)。對於其他供應商，本集團須提前支付預付款並於收貨時結清貨款。

21.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銷售及按呈報用途列作流動負債	173,333	340,912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586,844,000元。

合約負債指若干客戶應本集團要求於確認訂單時支付的按金。年內確認收益當中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金額為人民幣254,532,000元(2024年：人民幣586,844,000元)。

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許先生	2,427	3,014
陳春牛先生	243	163
	2,670	3,177

附註：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分別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3. 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	1,815,185	1,529,215
無抵押銀行借款	153,160	181,058
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附註16)	–	225,463
來自於中國成立且獨立於本集團的實體的有抵押借款	229,249	271,986
	2,197,594	2,207,722
浮息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	57,840	293,121
無抵押銀行借款	9,200	9,600
借款總額	2,264,634	2,510,443
上述銀行借款的賬面值須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 一年內	879,480	1,257,35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6,935	508,209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78,028	252,406
— 超過五年	520,942	220,486
	2,035,385	2,238,457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879,480)	(1,257,356)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1,155,905	981,101
上述其他借款的賬面值須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 一年內	73,899	216,46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3,102	52,05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2,248	3,470
	229,249	271,986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73,899)	(216,466)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155,350	55,520

23.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5年	2024年
定息借款		
— 銀行借款	2.64%–4.00%	2.90%–4.20%
— 其他借款	2.26%–11.00%	5.45%–9.46%
浮息借款		
— 銀行借款	3.33%–3.40%	3.30%–4.30%
— 其他借款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借款遭遇若干還款延誤及違反貸款契諾的情況。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一直與銀行及其他貸款人保持持續溝通，而貸款人並無要求即時還款。有關銀行融資已於年內重續或延長，而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合約權利基於經修訂的還款條款延遲結付若干借款超過12個月。因此，並無觸發交叉違約，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重大罰息或額外費用。

本集團借款的抵押部分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0。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亦由本公司的若干董事提供個人擔保。該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33(c)。

24. 租賃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716	1,42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8	61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63	553
五年以上	6,877	7,032
	8,354	9,623
減：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716)	(1,426)
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7,638	8,197

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增量借貸利率介於4.77%至5.88% (2024年：介於2.28%至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外貨幣計值 (即港元 (「港元」) 及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的租賃負債如下：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330	—
於2024年12月31日	689	490

有關本集團租賃負債之租賃到期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35。

2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政府補助，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自中國江門市新會區睦洲鎮人民政府取得，並用於建設本集團於睦洲鎮的生產廠房。

遞延收入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以下兩個年度內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於年初	4,950	8,250
撥作損益	(3,300)	(3,300)
於年末	1,650	4,950

26. 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43,653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如下：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及撇銷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中國附屬公司 的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38	-	194	17,669	508	(29)	(1,373)	(1,958)	1,960	18,209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495)	728	-	23,975	(180)	-	1,373	(7)	21	25,41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9	-	-	-	29	
於2024年12月31日	743	728	194	41,644	328	-	-	(1,965)	1,981	43,653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743)	(728)	(194)	(41,644)	(328)	-	-	1,965	(1,981)	(43,653)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合共為約人民幣40,095,000元(2025年：零)。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393,679,000元（2024年：人民幣264,173,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2024年：人民幣248,16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向，故並無就餘額約人民幣1,393,679,000元（2024年：人民幣16,01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中，人民幣6,042,000元（2024年：人民幣2,816,000元）由海外實體產生，並可能無限期結轉。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餘額將於未來數年內到期：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2
2026年	—	122
2027年	95,083	6,288
2028年	5,620	5,763
2029年	435,532	1,022
2030年	851,402	—
	1,387,637	13,197

2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8,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00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4,999	4,999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8.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通過之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作出或已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行使價將不會低於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授出日期當日股份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3月22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日期起計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止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即倘授出購股權要約獲接納的授出日期當日）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超過授出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後獲行使。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支付1港元之代價。

概無購股權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後授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如有）為60,000,000股，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如有）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 (續)

根據於2021年6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5,272,720
年內失效	(10,109,088)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5,163,632

本公司所授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所授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2日	2023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	2,181,816	2.75
	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	2,181,820	2.75
			4,363,636	
其他承授人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2日	2023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	5,399,999	2.75
	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	5,399,997	2.75
			10,799,996	
總計			15,163,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所授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	2,909,088	2.75
	2021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2日	2023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	2,181,816	2.75
	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	2,181,820	2.75
			7,272,724	
其他承授人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	7,200,000	2.75
	2021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2日	2023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	5,399,999	2.75
	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	5,399,997	2.75
			17,999,996	
總計			25,272,720	

使用二項式模型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為11,598,000港元。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可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2.75港元。

29. 資本及營運租賃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103,306	112,074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針對短期租賃辦公場所所承擔的營運租賃義務	5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借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該等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9,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4,407	1,451,558
使用權資產	236,776	237,23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049	179,431
	1,472,232	1,877,487

此外，第三方為償付鋼材原料採購應付款項而向銀行發出並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於附註 23 披露。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積金計劃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信託人控制的基金。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新加坡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每月就每名僱員（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31. 退休福利計劃(續)

中央公積金供款須就僱員的正常工資及其他工資(受限於任何正常工資最高限額)按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所規定的供款比率作出。僱主須同時就僱主及僱員應佔的每月供款作出付款。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僱主可按中央公積金法規定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若干款額。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計劃僅有的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本集團亦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14%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時向彼等支付退休金。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為本集團按該等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支付/應付的計劃供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17,072,000元(2024年:人民幣18,038,000元)。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收購江門市中拓精密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中拓」)經擴大股權的95%,中拓主要從事加工鋼製品的製造及銷售,中拓為本公司先前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2024年8月29日,中拓已完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局的工商登記備案更新。自此,本集團於中拓股權已被攤薄至5%,因此本集團不再控制中拓且對中拓無重大影響力。於減持控制權當日,本集團於中拓的餘下股權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的負債淨額如下：

	中拓 人民幣千元
年內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25
使用權資產	10,401
貿易應收款項	18
其他應收款項	3,9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0,850)
已出售負債淨額	(6,360)
視作出售收益：	
保留權益的公平值	1,405
加：已出售負債淨額	6,360
視作出售收益	7,76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為應收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該款項已於2023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本集團於出售中拓後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

33.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2。

33. 關聯方披露(續)

(b)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Hua Jin Holdings Pte. Ltd (附註i)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	10
	償還租賃負債	136	320
東方溢進有限公司(附註ii)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5	16
	償還租賃負債	564	613

附註：

- (i) 本集團就使用位於Tradehub 21, 8 Boon Lay Way, 609964 in District 22, Singapore的辦公場所物業及傢俱而與Hua Jin Holdings Pte. Ltd.(由許先生全資擁有)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直至2024年。於本年度內，該租賃協議已提前終止，本集團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36,000元(2024年：人民幣320,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相應的租賃負債賬面值為零(2024年：人民幣490,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於提前終止時終止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51,000元。
- (ii) 本集團與徐先生全資擁有的東方盈聯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至2024年，用以租用位於香港新界西貢的員工宿舍。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續簽租賃協議，租期延至2025年，並已償還租賃負債564,000元(2024年：613,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該租賃負債的相應賬面值為零(2024年：人民幣548,000元)。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如附註23所載，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由本公司董事許松慶先生、陳春牛先生及許健鴻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披露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167	5,8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1	3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93
	5,408	6,626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集團公司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若干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必要)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4. 資本風險管理(續)

根據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出的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2,264,634	2,510,443
總資產	2,340,319	3,716,652
負債比率	96.8%	67.5%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99,194	462,20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1,40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982,578	2,878,008
租賃負債	8,354	9,62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乃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並且彼等的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公司間結餘。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		
港元	510	2,846
美元	19	288
新加坡元	1,957	1,454
貨幣負債		
港元	3,958	689
新加坡元	635	490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波動的外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定息借款(附註23)及租賃負債(附註24)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與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8)、銀行結餘(附註19)以及浮息借款(附註23)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以此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定息及可變利率借款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管理層認為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利率風險，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將令本集團招致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對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信貸限額的釐定及信貸批准。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一般而言，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每年予以覆核。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考慮客戶及其賬齡狀況，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統一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度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總結餘的73%（2024年：43%）。經計及該等客戶的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集中度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總結餘的81%（202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與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承兌銀行將於實體出示該等應收票據時無條件兌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亦有限，蓋因對手方為具良好信譽的銀行。由於該等結餘的性質、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及過往結算記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亦有限。

除以上所載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情況。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分類：

內部信貸 評級	描述	金融資產(不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全數償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編製或外部來源的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而本集團實際上無望收回款項	款項已撤銷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16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非信貸 減值	31,720	46,761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11,220	—
其他應收款項	16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53,088	90,333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135,602	—
應收票據	16	A2 至 B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112,592
應收票據	18	A2 至 B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1,049	179,431
銀行結餘	19	A2 至 B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5,670	35,268
財務擔保合約	35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0,000	—

附註：

- (i)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考慮客戶性質及其賬齡狀況統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的賬齡及過往結算模式作出估計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下表呈列有關整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i) (續)

淨賬面值

	預期信 貸虧損率	2025年 貿易應收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2024年 貿易應收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21.4%	21,256	4,545	2.3%	38,526	903
逾期1至30日	45.2%	2,254	1,020	0.9%	451	4
逾期31至90日	51.4%	5,392	2,771	11.0%	5,333	586
逾期超過90日	57.6%	14,038	8,088	28.2%	2,451	691
		42,940	16,424		46,761	2,184

下表呈列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385	—	3,385
因於2024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資產導致的變動：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3,385)	—	(3,385)
年內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184	—	2,184
於2024年12月31日	2,184	—	2,184
因於2025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資產導致的變動：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2,002)	—	(2,002)
轉撥至信貸減值	(182)	182	—
年內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9,816	6,426	16,242
於2025年12月31日	9,816	6,608	16,424

3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 (ii)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利用逾期資訊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

下表顯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用虧損變動情況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及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年內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9,847
於2025年12月31日	39,847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協助本集團董事許健鴻先生的業務營運而向銀行申請的信貸額度，所發出的未償還財務擔保總額（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為人民幣1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00,000元），該未償還財務擔保已由本公司董事動用。該財務擔保於2024年11月8日的公平值被視為非重大。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結論認為自首次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據此，本集團所簽發之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金額定為1,200萬人民幣。由於虧損撥備金額並不重大，故未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撥付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據。本集團依賴借款作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列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具體而言，不論董事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應付關聯方款項已計入最早時間段。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若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於1個月 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4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59	557,817	5,974	26,883	46,544	168,088	2,348	807,654	715,2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670	-	-	-	-	-	2,670	2,670
借款	3.78	37,519	15,747	923,056	295,906	577,747	668,545	2,518,520	2,264,634
		598,006	21,721	949,939	342,450	745,835	670,893	3,328,844	2,982,578
租賃負債	5.49	894	70	282	633	1,763	14,874	18,516	8,354
於2024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64,388	-	-	-	-	-	364,388	364,3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177	-	-	-	-	-	3,177	3,177
借款	5.48	121,685	332,373	1,065,401	623,372	312,474	287,922	2,743,227	2,510,443
		489,250	332,373	1,065,401	623,372	312,474	287,922	3,110,792	2,878,008
租賃負債	4.88	1,006	218	493	933	1,737	15,463	19,850	9,623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3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等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等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	1,405	1,405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項下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投資，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適合該模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資產基礎法(其使用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公平市值)乃用於估計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該方法中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市場可比較資產及若干資產所用陳舊率的調整因素。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該等輸入數據出現變動不會對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		
			公平值等級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零	1,405	第3級	資產法	(i) 被投資方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ii) 基於特殊情況，已考慮調整資產價值及陳舊因素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若在其他所有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應用的調整因素上升/下跌5%，則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70,000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99
其他全面開支內的虧損總額	(299)
出售	(1,500)
其他(附註 32)	1,405
於2024年12月31日	1,405
出售	(1,405)
於2025年12月31日	-

36.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該等負債。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應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77,902	2,814	9,426	–	2,290,142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369,870	363	(2,371)	(127,990)	1,239,872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460	100,846	101,306
已貼現票據到期	(1,137,329)	–	–	–	(1,137,329)
已資本化融資成本	–	–	–	27,144	27,144
添置／變更	–	–	2,102	2,919	5,021
外匯換算	–	–	6	–	6
於2024年12月31日	2,510,443	3,177	9,623	2,919	2,526,162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66,592	(507)	(1,939)	(66,976)	(2,830)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474	141,785	142,259
已貼現票據到期	(312,401)	–	–	–	(312,401)
添置／變更	–	–	207	–	207
外匯換算	–	–	(11)	–	(11)
於2025年12月31日	2,264,634	2,670	8,354	77,728	2,353,386

附註：上表中的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現金流量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來自有關各方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向有關各方的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4	201,24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8	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447
	51	1,498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731	1,1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457	11,483
	14,188	12,605
流動負債淨額	(14,137)	(11,107)
(負債)資產淨值	(14,133)	190,1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99	4,999
儲備(附註)	(19,132)	185,135
(虧絀)權益總額	(14,133)	190,134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4,003	6,031	9,448	(11,116)	188,36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734)	(3,73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503	-	503
於2024年12月31日	184,003	6,031	9,951	(14,850)	185,13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04,267)	(204,267)
購股權註銷	-	-	(3,976)	3,976	-
於2025年12月31日	184,003	6,031	5,975	(215,141)	(19,132)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華津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3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滙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61,534,566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鋼材產 品及殘渣
Huaji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68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鋼材產品及殘渣
江門市華津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78,404,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及 殘渣
江門市華陸五金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80,977,811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及 殘渣
廣東華津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鋼材產品及殘渣
江門市華津金屬交易市場有限 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經營港口
江門市津鴻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0,500,000元	100%	100%	運輸作業
江門市津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9,050,000元	100%	100%	可再生資源回收
江門市津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65%	65%	可再生資源回收

附註：

- (a)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於中國註冊為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過份冗長。

截至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人民幣211,353,000元已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作為與若干交易對手的和解安排。該等結餘主要與已收取按金及墊款有關，該等款項於相關交易變更或訂單取消後已不再被確認為合約負債，並被重新分類為應付款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c)。

40.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年度末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5,293,037	4,663,563	6,589,901	5,896,669	861,2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040	(197,418)	101,161	(116,253)	(1,221,1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001)	32,119	(15,681)	25,033	(50,494)
年內溢利(虧損)	62,039	(165,299)	85,480	(91,220)	(1,271,624)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404,606	2,796,767	3,787,675	3,716,652	2,340,319
負債總額	1,817,623	2,371,429	3,272,926	3,292,890	3,188,181
資產(負債)淨額	586,983	425,338	514,749	423,762	(847,86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586,983	425,338	512,825	422,032	(849,390)
非控股權益	-	-	1,924	1,730	1,528
權益(虧絀)總額	586,983	425,338	514,749	423,762	(847,862)